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资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苏交规〔2022〕3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交通运输局,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各单位:

《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第52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22年4月15日起施行。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3月14日

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规范公路养护市场秩序,保证公路养护质量和安全,推进公路养护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对本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公路养护作业,是指为保证已建公路符合相关技术要求而采取的预防或者修复作业活动,不包括公路日常养护。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细则的规定取得

相应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第四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资质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全省公路养护资质管理系统,推动与交通运输部管理平台、省政府政务服务平台以及相关执法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提升公路养护资质服务便利化,管理智慧化水平,推进公路养护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六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交通强国建设、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建设要求,强化政策引导,激发养护市场活力,培育规模化、专业化的现代公路养护产业体系,打造全国知名的“苏式养护”品牌,推动我省公路养护高质量健康发展。

第二章 管理职责与权限

第七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工作,负责依法实施本省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工作,省公路事业发展机构和省交通综合执法机构根据职责权限具体做好公路养护的市场培育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县(市、区)公路事业发展机构和交通综合执法机构按照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职责权限具体做好公路养护资质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八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本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办理指南并监督实施;

(二)实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受理、审核和资质证书的颁发;

(三)健全和维护全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系统和相关政务服务平台;

(四)培育发展全省公路养护市场,维护全省公路养护市场秩序;

(五)根据职责权限依法处理违反国家和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协助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培育发展全省公路养护市场,维护辖区内公路养护市场秩序;

(二)根据职责权限负责对辖区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三)负责做好在辖区内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信用信息的归集、结果上报等信用管理工作;

(四)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配合开展辖区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相关工作。

第三章 资质分类与条件

第十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分为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四个序列。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养护资质下设甲、乙两个等级,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不分等级。

第十一条 各序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等级的从业范围如下:

(一)路基路面甲级资质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路基路面(含绿化)的各类养护工程;路基路面乙级资质可以承担二级及以下公路路基路面(含绿化)的各类养护工程;

(二)桥梁甲级资质可以承担所有公路桥梁的各类养护工程;桥梁乙级资质可以承担所有公路桥梁的预防养护工程以及中、小公路桥梁的修复养护工程;

(三)隧道养护甲级资质可以承担所有公路隧道土建结构的各类养护工程;隧道养护乙级资质可以承担所有公路隧道土建结构的预防养护工程,以及中、短公路隧道(特殊地质条件隧道除外)土建结构的修复养护工程;

(四)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

护工程。暂不具备相关交通安全设施养护业绩的,可以承担二级及以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各类养护工程。

第十二条 申报各类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单位应当是经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二)有一定数量的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和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作业经历;

(三)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四)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还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条件,依法取得相应资质。

第四章 资质申请与许可

第十三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初次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

(二)已具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同序列高一等级资质的;

(三)已具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增加其他序列资质的。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同时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

第十四条 申请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通过省政务服务网,登录公路养护资质管理系统填报以下材料: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近3年财务审计报告等;

(二)企业符合资质条件的相应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近3个月的社保材料、所承担的项目业绩材料;

(三)企业符合资质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工人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含注册建造师、会计师、经济师、造价师等证书)、劳动合

同、近3个月的社保材料等；

(四)企业符合资质条件的技术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租赁合同等；

(五)企业符合相应业绩要求的养护工程项目合同、设计文件、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等。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的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内,但应当将专家评审需要的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专家评审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60日。

第十六条 注册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拟申请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的,可按照告知承诺方式提出申请。按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资质的单位应当提交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和告知承诺书,并在20日内通过公路养护资质管理系统提交承诺事项相关材料。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提交的申请表和告知承诺书进行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准予许可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许可决定后30日内进行情况核查。申请人未及时配合告知承诺情况核查(含承诺后未按时提交材料)或者经核查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进行整改。申请人整改后仍未达到规定条件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撤销其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许可决定。

第十七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在养护资质管理系统下载相应的电子证照。

第十八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许可决定通过省交通运输厅

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资质延续与变更

第十九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拟继续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应当在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3个月之前,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延续申请,并按照国家 and 省关于资质许可材料的相关规定报送材料。

第二十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许可延续申请后,应当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条件的审查工作,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30日内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变更申请,依法办理许可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需要承继原单位资质的,应当重新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职责,采取年度督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及其从业行为的监督管理,维护健康可持续的公路养护市场秩序。

第二十四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以及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企业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监督管理。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江苏省养护资质管理系统更新上一年度从业情况信息报告。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年度从业情况信息报告内容包括:

(一)企业财务信息、企业技术人员信息、企业技术设备信息等;

- (二)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技术人员培训情况；
- (三)养护作业单位的信用评价情况；
- (四)参加抢险救灾或者应急养护、参与编制养护工程的国家规范或者地方标准、“四新技术”成果应用等，受到通报表扬情况；
- (五)受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
- (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需要提供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五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机制，并将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纳入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推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评优评先、试点示范等活动中的应用，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对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及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从业单位，其招投标活动的限制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取得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按照所取得的资质类别开展养护作业活动。

禁止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从事下列活动：

- (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者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
- (二)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许可，已取得的资质许可予以撤销。

- (一)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
-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
- (三)在资质申请及从业过程中使用非本单位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证书的；

(四)依法不予许可和可以撤销资质证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注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并向社会公布:

-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依法终止的;
- (二)资质证书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吊销的;
- (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提出注销申请的;
- (四)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予以注销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违法从事公路养护资质活动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涉及在省外取得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建议书书面告知其许可机关。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实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应当依法履职、客观公正、廉洁高效,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江苏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对责任单位、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相关本实施细则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统一格式制作电子证照正本和副本,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2年4月15日起试行,试行期2年。

附件 1

各类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报条件

路基路面养护资质条件表

资质条件		资质等级	甲级	乙级	
企业经营	净资产（万元）		≥3000	≥1000	
	近 3 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		近三年平均的资产周转率和流动比率分别不低于 50% 和 120%，近三年平均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5%		
技术设备		见附件二			
技术人员	技术负责人	公路工程管理工作年限（年）	≥10	≥6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验（Km） （近 10 年，工程质量合格）	公路路基路面各类养护工程≥100，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路基路面各类养护工程≥50	公路路基路面各类养护工程≥70，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路基路面各类养护工程≥30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数（人）	≥20	≥10	
		公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人）	≥1 或者≥4	/	
		公路工程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人）	/	≥2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	≥10	≥5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	≥2	/	
		中高级会计师（人）	≥1		
	技术工人	中高级经济师或者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人）	≥1	/	
		技术工人数（人）	≥30	≥20	
		高级工（人）	≥6	≥3	
		中级工（人）	≥12	≥6	
	企业业绩（Km） （近 5 年，工程质量合格）		公路路基路面修复养护工程≥150，其中一级及以上公路路基路面修复养护工程≥50；或者二级及以上公路路基路面修复养护工程≥100		/

桥梁养护资质条件表

资质条件		资质等级	甲级	乙级
企业经营	净资产（万元）		≥2000	≥800
	近3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		近三年平均的资产周转率和流动比率分别不低于50%和120%，近三年平均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5%	
技术设备			见附件二	
技术人员	技术负责人	公路工程管理的工作年限（年）	≥10	≥6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验（座） （近10年，工程质量合格）	大桥及以上公路桥梁修复养护工程≥2，其中特大桥公路桥梁修复养护工程≥1	大桥及以上公路桥梁预防养护工程≥1，其中中桥及以上公路桥梁修复养护工程≥1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数（人）	≥15	≥10
		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人）	≥1	/
		公路工程专业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人）	/	≥2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	≥8	≥3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	≥2	/
		中高级会计师（人）	≥1	
		中高级经济师或者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人）	≥1	/
	技术工人	技术工人数（人）	≥20	≥10
		高级工（人）	≥4	≥2
		中级工（人）	≥8	≥3
	企业业绩（座） （近5年，工程质量合格）			公路桥梁养护工程≥10，其中公路特大桥养护工程≥1、公路大桥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2；或者完成公路中桥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10

隧道养护资质条件表

资质条件		资质等级	甲级	乙级
企业经营	净资产（万元）		≥2000	≥800
	近3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		近三年平均的资产周转率和流动比率分别不低于50%和120%，近三年平均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5%	
技术设备			见附件二	
技术人员	技术负责人	公路工程管理的工作年限（年）	≥10	≥6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验（座） （近10年，工程质量合格）	公路隧道土建结构修复养护工程≥2，其中公路长或者特长隧道土建结构修复养护工程≥1	公路长隧道及以上土建结构养护工程≥1，其中公路中隧道及以上土建结构修复养护工程≥1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数（人）	≥15	≥10
		公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人）	≥1	/
		公路工程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人）	/	≥3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	≥8	≥5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	≥2	/
		中高级会计师（人）	≥1	
		中高级经济师或者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人）	≥1	/
	技术工人	技术工人总数（人）	≥20	≥10
		高级工（人）	≥4	≥2
		中级工（人）	≥8	≥3
企业业绩(座) （近5年，工程质量合格）			公路隧道土建结构养护工程≥6，其中公路长或者特长隧道养护工程≥1、公路中隧道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3；或者公路短隧道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6	/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条件表

资质条件		条件要求	
企业经营	净资产(万元)	≥1500	
	近3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	近三年平均的资产周转率和流动比率分别不低于50%和120%，近三年平均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5%	
技术设备		见附件二	
技术人员	技术负责人	公路工程管理的工作年限(年)	≥10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验(Km) (近10年,工程质量合格)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100,其中一级及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40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数(人)	≥10
		公路工程专业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人)	≥2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	≥6
		中高级会计师(人)	≥1
	技术工人	技术工人数(人)	≥10
		高级工(人)	≥2
		中级工(人)	≥3
企业业绩 ¹ (Km) (近5年,工程质量合格)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150,其中一级及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50;或者二级及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100	

注1:不具备本表“企业业绩”条件,但具备其他所有条件的企业,可以承担二级及以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各类养护工程。

养护资质条件细化说明

一、企业财务

(一)净资产以申请人申请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指标为准认定。

(二)申请人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以《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为认定。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需上传自成立以来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三)企业财务情况良好的界定指标为:企业近三年平均的资产周转率不低于50%;近三年平均的流动比率不低于120%;近三年平均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5%。

二、技术人员

(一)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二)企业可设置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等最多四个技术负责人。同一技术负责人如满足多个序列条件要求,也可兼任。

(三)与公路养护工程相关的技术工种均在认定范围内,但养护工、桥隧工、筑路工、公路工程(筑路)机械操作工等直接相关专业的比例应大于等于30%。

(四)技术工人的证书指人社部门、人社部门授权机构、交通运输职业培训机构或省市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三、技术装备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技术装备应满足本细则附件二的相关要求。企业提交的技术装备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购置发票、租赁合同等材料。

(二)除本细则要求的技术装备外,企业有能体现企业技术力量的专业技

术设备也可上传至系统进行认定。

四、企业业绩

(一)“近5年”“近10”年,指自申请资质年度起逆推5年或10年期间交工或一次性竣工的养护工程业绩。如:申报年度为2022年,“近5年”的业绩是指2017年1月1日之后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且验收合格的项目。超过时限的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二)在业绩认定过程中,合同文件或相应的设计文件能直接明确业绩工程量的,可直接进行认定。合同文件和设计文件中以其他单位进行计量不易确定或折算成业绩认定需要的工程量时,需提供业主证明和业绩说明。

五、其他

(一)申请人申请多项资质的,同一类技术人员以及净资产等条件不作累加要求。

(二)申请人需以独立企业法人所拥有的技术人员、净资产、业绩、技术设备等情况提出资质申请,申请人母公司、子公司、管理公司的相应资源不予认定。

(三)资质在线申请应提交相关文件、证件等原件的电子扫描版。

附件 2

各类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设备条件要求

路基路面养护设备清单

申报等级	设备	数量
甲级	各类型路面铣刨机	2
	各类型沥青混凝土摊铺设备	2
	各型压路机	6
	各型挖掘机	2
	各型装载机	2
乙级	各类型路面铣刨机	1
	各类型沥青混凝土摊铺设备	1
	各型压路机	3
	各型挖掘机	1
	各型装载机	1

桥梁养护设备清单

申报等级	设备	数量
甲级	桥梁同步顶升设备	2
	高空作业车	2
	液压破碎机	2
	钢结构除锈、喷涂设备	1
	桥梁检测车	1
	汽车式起重机	2
	超声波探伤仪	1
乙级	桥梁同步顶升设备	1
	高空作业车	1
	液压破碎机	1
	钢结构除锈、喷涂设备	1
	汽车式起重机	1
	超声波探伤仪	1

隧道养护设备清单

申报等级	设备	数量
甲级	风动凿岩机、风镐等	6
	汽车式起重机	2
	锚杆机	2
	混凝土湿喷机	2
	压浆设备	1
	高空作业车	2
乙级	风动凿岩机、风镐等	4
	汽车式起重机	2
	锚杆机	1
	混凝土湿喷机	1
	压浆设备	1
	高空作业车	1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设备清单

设备	数量
汽车式起重机	2
划线机	2
标线清除机	2
放线设备	2
底漆高压喷涂机	1
打桩、拔桩机（护栏施工用）	2
高空作业车	2

附件 3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告知承诺申报表

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作业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网站*	
企业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职称*	
注册资金			企业净资产	
营业执照	注册号		注册日期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企业财务	资产总额 (万元)		资产本金 (万元)	
	近三年总产值 (万元)		上年总产值 (万元)	
	债务总额 (万元)		固定资产折旧 (万元)	
技术负责人	工作经验 (年)		职称	
	近 10 年公路路基路面养护总程 (公里)			
	二级及以上公路路基路面养护里程 (公里)			
专业技术人员	总人数 (人)			
	二级以上建造师人数 (人)		高级职称人数 (人)	
	二级以上造价师人数 (人)		中级职称人数 (人)	
	中高级会计师人数 (人)		中高级经济师 (人)	
技术工人	总人数 (人)			
	高级工人数 (人)		中级工人数 (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方式：

申报日期：

注：本表单仅限注册地在自由试验贸易区的单位填写，带*的为非必填项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告知书

根据《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有关规定,现就本许可机关实施告知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告知如下:

一、事项名称

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二、设定依据

(一)《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 1.有一定数量的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
- 2.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 3.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作业经历;
- 4.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第十九条“注册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单位拟申请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的,只需提交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和承诺书”。

三、许可条件

(一)申请人是经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

(二)申请人具备下列条件:

1.技术人员要求:

(1)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6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10年累计完成公路路基路面各类养护工程不少于70公里,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30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2)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1人。

(3)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3

人,中级工不少于6人。

2.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3.企业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近3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四、材料要求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

(二)《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

上述申请材料通过江苏省公路养护资质管理系统填报提交,申请单位不需要提供纸质材料。

五、承诺方式

(一)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如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未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可以选择是否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

(二)选择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申请人应随申请表一同提交承诺书,否则视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按常规许可程序进行审批。

(三)选择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许可机关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在省级养护管理系统公布许可决定及告知承诺书,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四)选择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并获准予许可的,许可机关或其委托单位在作出许可决定后30日内,对申请人开展情况核查,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六、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

(一)许可机关及其委托核查单位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将依照《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撤销许可决定,记录和公示信用信息,并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申请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二)许可机关及有关单位在执行告知承诺制度中已尽到一般审慎义务的,由于申请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承诺书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本人_____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本企业代表资格，明确知晓并同意本企业通过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公路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

本人承诺，已明确知晓《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第九条所要求的企业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技术工人、技术设备、财务状况等条件，并承诺本企业已达到该资质条件全部要求。

本人承诺，本企业填报的所有信息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承诺、提交虚假材料情形。

本人及本企业承诺并同意，如因存在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行为或申报信息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导致被撤销资质，造成建设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及个人损失的，本企业承担一切包括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